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聲再字第4號

抗告人即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號、113年度聲字第9號聲請再審，抗告人即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裁定，於114年1月5日具狀聲明異議。惟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前開裁定所為聲明異議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國賓

法 官 何世全

法 官 吳俊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